安康市养犬管理条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犬只免疫、登记与管理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四章 犬只收容领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人身健康和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安康市地方立法条例》《安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犬只的免疫、登记、收容、领养、经营以及管理活动，适用于本条例。

军用、警用、应急救援、科研、残疾人辅助、动物表演等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市实行养犬分区管理制度。

城市建成区和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为限制养犬区域，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域。

限制养犬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本市养犬管理实行养犬人自律、政府依法监管、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本条例所称养犬人包括养犬单位和养犬个人。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养犬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由公安、城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住建、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组成的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健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动态监管等制度，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养犬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犬只的免疫、登记，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流浪犬控制、捕捉和犬只尸体收集，防止疫病传播。

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养犬管理的日常监管，负责养犬证的登记、核发、年检、捕杀狂犬，查处养犬引发违反治安管理和犯罪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应急处置等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城市市容管理不文明行为和影响城市环境卫生行为，指导制定文明养犬公约，指导公共场所犬只禁入标志的设置，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养犬管理活动。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登记、检疫管理和疫病监测，负责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和犬只尸体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和管理，指导和监督犬只诊疗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健康教育和犬伤规范化处置，做好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及狂犬病人救治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犬只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养犬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将养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协助相关管理部门开展养犬管理工作，依法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对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依法参与养犬管理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学校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和狂犬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相关新闻媒体对影响恶劣的不文明养犬行为予以曝光，引导养犬人养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并可以通过12345、110和城管举报电话等渠道进行举报、投诉。行政执法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并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章 犬只免疫、登记与管理

第八条 本市依法对饲养的犬只实施动物狂犬病强制免疫，狂犬病疫苗接种费用由养犬人个人承担。

养犬人应当按照犬只狂犬病免疫规定，定期为饲养的犬只免疫接种犬只狂犬病疫苗。

第九条 本市限制养犬区域内每户饲养犬只不得超过一只。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本条例施行前群众已饲养三只以内小型犬、一只大型犬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养犬登记，犬只死亡后予以注销。

禁养犬只的品种、体高、体长标准，由市农业农村局依法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养犬管理电子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并对接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受委托的养犬登记服务机构，以及犬只收治留检场所、犬只尸体无害化处理场所实现犬只管理电子档案信息共享，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养犬人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公安机关与农业农村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犬只的狂犬病免疫接种服务，实现犬只免疫、登记在同一场所办理。

第十一条 本市限制养犬区域实行养犬登记管理制度。

养犬人应当自取得免疫证明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养犬登记，养犬登记证有效期一年。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固定住所并独户居住；

（三）有合法有效的免疫证明；

（四）无遗弃、虐待犬只的违规记录；

（五）饲养犬只未列入禁养名录，养犬数量符合规定；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因防护或者安全等特殊工作需要；

（二）有犬笼、犬舍或者围墙等圈养设施，设置明显的养犬标识；

（三）有看管犬只的专门人员；

（四）有健全的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五）有合法有效的免疫证明；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养犬登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注册登记，发放登记证，并为犬只配置智能犬牌和芯片。

登记证、智能犬牌损毁、遗失的，养犬人应当及时补办，自行承担补办费用。

第十三条 养犬人应当自养犬登记证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按规定进行犬只狂犬病免疫并进行年检。

第十四条 养犬人联系方式及所养犬只死亡、失踪等需要变更的，应当在三十日内通过养犬管理信息系统自行变更。

第十五条 养犬人应当缴纳年度养犬管理费，缴纳的管理费上缴财政并纳入财政预算，用于养犬管理工作。

鼓励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凭绝育证明在登记或者年检时减半收取养犬管理费。

具体收费标准按照陕西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饲养犬只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做到依法、文明养犬。

第十七条 饲养犬只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污染环境，不得损坏公共设施，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二）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三）一般管理区内，攻击性强的烈性犬只应当圈养或者栓养，其他犬只提倡栓养；

（四）限制养犬区域内，个人饲养的犬只在住（居）所内饲养，单位饲养的犬只圈养或者栓养；

（五）限制养犬区域内携带犬只出户时，为犬只佩戴犬牌，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牵引带牵领；牵引带不得超过150厘米，在行人拥挤时自觉收紧牵引带；

（六）限制养犬区域内携带大型犬出户时必须为犬只佩戴犬牌、嘴套，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牵引带牵领；牵引带不得超过120厘米，远离行人；

（七）携带犬只乘坐电梯时，应采取为犬只佩戴嘴套等防护器具、怀抱犬只、将犬只装入犬袋（笼）等措施；

（八）携带犬只出户时，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九）携带犬只出户时，避开市民出行高峰时段，并主动避让他人，有效避免犬只接触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十）携带犬只乘坐出租车、网约车的，应当征得驾驶员、同乘人员的同意；

（十一）因犬吠等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

（十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楼顶等公共场所饲养、经营犬只。

（十三）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下列场所禁止携带犬只进入：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办公场所；

（二）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

（三）革命旧址、烈士陵园、文物保护单位；

（四）影剧院、图书馆、体育场馆、纪念馆等场馆；

（五）超市、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六）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交通售票厅、候车室、候船室；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犬只禁入场所要有明确的犬只禁入标识，前款规定以外场所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有权决定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并应当在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禁入标识。对违规携带犬只进入的应当进行制止、劝阻，有权拒绝提供服务。军用、警用、应急救援、残疾人辅助等特定用途犬只不受限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在重大节假日或者重大活动期间，可以划定特定区域和时段禁止携犬进入。

第十九条 从事犬只美容、诊疗、训练、寄养等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取得相关经营备案证明。

禁止在住宅小区内和犬只禁入场所内开设犬只经营、诊疗机构，从事犬只经营、诊疗活动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第二十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期垫付受害人所需的医疗费用，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将伤人犬只送至有资质的诊疗机构进行狂犬病检测和留检观察，不得隐匿、转移犬只，有关检查、饲养等费用由养犬人承担。发现留验观察的犬只疑似感染狂犬病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鼓励养犬人投保犬只责任保险。条例颁布前饲养的大型犬，必须购买犬只责任保险。

第二十一条 养犬人及从事犬只检测、检疫、诊疗的机构和个人发现犬只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迅速将犬只送至留检观察场所。对确诊为狂犬病的犬只，由农业农村部门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留验观察和犬只无害化处理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犬只，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收集，送往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犬只尸体。

第四章 犬只收容与领养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可以通过建设、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在限制养犬区以外的区域建立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收留流浪犬、依法没收的犬只和养犬人自愿送交的犬只。

收容留检场所应当对收留犬只登记造册，采取免疫、绝育措施，制定犬只防疫、领养等制度；不得从事犬只繁育活动。

鼓励有条件的动物保护组织、单位或者个人在限制养犬区以外的地区设立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第二十三条 对收容的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应当在三日内通过养犬信息管理系统核查犬只信息，能够查明的，及时通知养犬人认领。养犬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凭养犬登记证认领犬只，并承担收容期间的饲养、医疗等费用。逾期未认领的，按照无主犬只处理。

第二十四条 无主犬只，可以由符合养犬条件的养犬人领养，对领养的犬只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无人领养的，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可自养、转赠或出售。

鼓励动物保护组织、单位或者个人依法领养犬只。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限制养犬区域内饲养的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每只犬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限制养犬区域内个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每只犬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限制养犬区域养犬人饲养犬只未进行登记或者年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每只犬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犬只出户未佩戴犬牌、嘴套或者未使用牵引绳以及牵引绳不符合规定的、乘坐电梯未按规定约束犬只的不文明行为，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携带犬只乘坐出租车、网约车的，未征得驾驶员、同乘人员的同意，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携带犬只出户，养犬人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清理或者清除，不予清理的，依据《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因犬吠等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故意伤害和遗弃犬只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规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饲养、经营犬只或从事犬只诊疗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及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物品,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犬只进入禁入场所的不文明行为，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每只犬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乱弃犬只尸体的，依据《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由城市管理部门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对养犬人有违规养犬行为的应上传养犬管理信息系统，被行政执法部门一年处罚三次或以上的，公安机关应当注销其养犬证、没收犬只，两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各行政执法部门没收的犬只应送往犬只收容场所饲养，按无主犬只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养犬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限制养犬区域内已经饲养的大型犬，超过饲养数量的小型犬，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九十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养犬登记，犬只死亡后予以注销。逾期未登记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处理。

限制养犬区域已经饲养的犬只应当自本条例施行后按照规定办理养犬登记。逾期未办理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